

复旦大学研究生院

复旦研字〔 〕 号

关于修订复旦大学学位授予相关文件内容的通知

各学院、系、所及附属医院、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：

现行的《复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及《复旦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、博士学位工作细则》自 年 月正式实施以来，已有六年多时间，文件实施过程中，发现有不完善之处需要作修订；此外，随着国家在研究生教育发展理念以及文件政策的调整，我校关于学位授予的相关文件也需作相应调整。

经研究生院征求各方意见，并经复旦大学第 次学位委员会会议讨论后，现对上述两个文件的部分内容提出修订意见（详见附件一、附件二）。

本通知内容自下发之日起生效，此前其他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如与此通知不一致处，以此通知为准。请各单位深入学习、领会文件精神，并遵照执行。

研究生院

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

附件一、关于《复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的修订意见

附件二、关于《复旦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、博士学位工作细则》的修订意见

附件一、

关于《复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的修订意见

一、关于课程学习的要求

第七条

修订为：

第十四条

二、关于答辩

1.

2.

3 6

3.

(1)

(2)

(3)

(4)

4.

附件二、

关于《复旦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
硕士、博士学位工作细则》的修订意见

， 2011 57

"

"

"

"

"

3

1

"

"

1

"